

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亦可排除外界對於考試科目較有利於特定領域專長教師之疑慮，以及避免淘汰其他領域專長之教師。因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最主要的目的是——以評量考生的教育專業知識，假設某考生的國語文或數學特別好，則可能該科考得高分，無形中自然增加通過的機率，其實其教育科目考得並不理想。

另一方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受訪者心目中關於現行檢定考試國小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次佳建議方案為方案四，即將「數學科教材教法」獨立為一考科，並將原有「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合併為1個新考科。由此結果得知，原本研究所要探討之現有考科「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實質內涵及其適切性、可行性，較不被受訪者所接受。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之研究結論，提出本研究之建議如下：

壹、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著重國語文及數學教學知能之培育

希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發揮把關作用，讓師資培育機構必須妥善規劃及執行課程、教學、實習輔導等，並且在競爭壓力下需要更加積極、嚴格要求修習者。建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應審慎規劃國語文及數學科教材教法之課程內容並列為必修，以讓師培生獲得更完整的學習。

貳、若加考數學，考試內容不宜太過艱深及困難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若加考數學，其考試內容應以能測出其是否以勝任國小數學教學之能力以及相關數學觀念為主，檢定目的僅在對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之數學教學基本能力做一基本門檻的把關，而非要增加考生負擔，進而降低有志從事教職之學生報考意願。

參、若加考數學政策確立後，應訂於政策公佈3年後開始實施

主管機關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之政策確立

後，應及早公佈施行內容。建議最慢應於3年前公告週知，以讓師資培育機構能有充足的時間針對師資培育課程做完善規劃，如數學科教材教法與知識內容列為必修，以確保正式考試時，所有應屆生或重考生皆已修畢相關課程；另一方面，在試題研發亦須有準備期，包括考試內涵與範圍的諮詢、研究與確立，評量架構的擬定，命題、修審與題庫建置等。